**蓝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报告**

一、行政执法概况

2021年度本部门各类行政处罚立案45起、结案45起，结案率100％。行政处罚罚款金额81.29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0万元。柔性执法0宗，移送司法机关、公安机关0宗。

本部门行政强制0次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0件。

实施行政检查1356次，开具现场检查记录文书1014份。其中检查新建项目8次、检查烟花爆竹企业241次、危险化学品企业306次、非煤矿山企业39次、工贸企业428次。

行政执法行为被复议0宗，败复议0宗，败复议率0。被起诉0宗，败诉0宗，败诉率0。

2021年度对10个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了法制审核。

本部门设施设备情况：车辆2台，其中行政执法车辆1台，救援车辆1台，摄像机0台，照相机0台，执法记录仪0台。

二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举措及主要成效

（一）行政执法体系和制度建设情况

1．2018年根据湖南省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以来，严格按照自由裁量权基准依法处罚。2021年《新安法》实施以来，我局正在进行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重新梳理及调整。

2．为加强管理、考核与监督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我局在2020版其础上继续修订了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》。

（二）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

按要求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对行政执法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执法人员名单等信息进行公开，组织执法大队法制员进行培训，再次强调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向当事人公示执法证件、执法依据内容及当事人的相关权利；在湖南省互联网＋一体化平台、《湖南省行政执法管理系统》等平台上公示298项。

（三）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

在执法过程中的文书材料均已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权利义务，所有档案均统一存放在档案室专人专管。

（四）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

我局制定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目录清单，实行业务股室审查、法制股审核、局领导审批三级审核制度，较好地履行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职责。

蓝山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2月15日